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參、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代理股數共 35,818,64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000,000 股之 91.84%

主席：黃文章



紀錄：林欣慧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公司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 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 102 年 1 月 1 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 19,398 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累計換算調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可分配盈餘將減少新台幣 19,398 仟元。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配合採用 IFRSs，本公司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於 102 年 4 月 15 日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惟本公司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度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公司對原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增列有關 IFRSs 之揭露內容，主要增列會計師查核意見第四段關於 IFRSs 所述事實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

二、基於上述所增列會計師查核意見第四段關於 IFRSs 所述事實及其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本公司再次提起承認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22 頁附件一。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增補選 5 席董事(其中 3 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邱正生先生、陳義方先生及郭宗霖先生，為強化公司治理精神及董事會運作之獨立性提出辭任書，任期至 102 年 11 月 27 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故本次擬增補選董事共計 5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任期為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 10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止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2 年 10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其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獨立董事	沈大白	美國杜蘭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大學經濟學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吳明德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	中國科技大學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副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0
獨立董事	詹昭鑾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台中關稅局局長 台北關稅局局長	無	5,000 股

四、敬請 舉行選舉。

董事選舉開票結果：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D1017*****	謝健南	33,179,000
R2200*****	林惠萍	29,804,000

獨立董事選舉開票結果：

當選人		當選權數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姓名	
A1221*****	沈大白	28,404,000
S1214*****	吳明德	28,354,000
223	詹昭鏗	28,314,000

案由二：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二、茲因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設置僅得擇一為之，擬請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同時自然解任。前開審計委員會設置及監察人自然解任於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散會後立即生效。

三、「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解任監察人議案應載明其姓名、持有股數及被解任事由。擬以本公司10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為準，載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而擬解任之監察人姓名及其持有股數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正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股
日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股

四、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29頁附件二。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申請股票上櫃案。

說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於興櫃市場掛牌，為吸引優秀人才並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成長之需要，擬申請股票上櫃。申請股票上櫃之送件時間，擬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本市場變動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做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股數之來源。

二、本次發行之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股份由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其餘股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由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有關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發行時間、發行價格、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效益，擬採用之承銷方式及其他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有兼營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類似或相同者，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職稱	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謝健南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董事	林惠萍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獨立董事	沈大白	東吳大學商學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人監 察人代表 實威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秘書長 亞太財金顧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吳明德	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 會董事兼執行長

三、以上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 會

主席：黃文章



紀錄：林欣慧

